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4) 建議發行債券；
  - (5) 建議委任董事；
  - (6)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 (7) 建議提供擔保；
  - (8) 建議申請信貸融資；
  - (9) 建議信貸融資額度；
- 及
- (10) 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紅日函件(載有其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2至59頁。

峻信函件(載有其就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60至7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0
紅日函件 .....	42
竣信函件 .....	60
附錄一 — 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摘要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19年黃岩供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於2019年10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經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補充)
「2019年台州路橋 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於2019年10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黃岩自來水45%之股權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章程
「濱海水務」	指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及台州城市水務分別擁有51%及49%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200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的外幣計值債券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之統稱
「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	指	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竣信」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岩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黃岩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	指	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企業
「黃岩自來水」	指	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黃岩自來水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評估黃岩自來水擁有人於評估基準日應佔股權所出具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的評估報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各自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1)黃岩股權轉讓協議；(2)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3)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中國估值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原年度上限」	指	原黃岩年度上限及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之統稱
「原黃岩年度上限」	指	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金額
「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	指	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金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之招股章程

## 釋 義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	指	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以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之統稱
「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於2020年8月13日訂立之協議，以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 釋 義

「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以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2%權益的附屬公司
「台州發改委」	指	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指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0%
「台州路橋自來水」	指	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4月30日，即評估黃岩自來水擁有人應佔股權之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之基準日
「賣方」	指	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永寧財務諮詢」 指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

「%」 指 百分比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主席)

章君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王海平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黃玉燕女士

楊義德先生

郭定文先生

孫滑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壯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4) 建議發行債券；
- (5) 建議委任董事；
- (6)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 (7) 建議提供擔保；
- (8) 建議申請信貸融資；
- (9) 建議信貸融資額度；

及

(10) 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債券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1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黃岩自來水就收購事項訂立黃岩股權轉讓協議。

### 黃岩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1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3. 黃岩自來水(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黃岩自來水均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一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及黃岩自來水各自為永寧財務諮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及黃岩自來水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 標的事項

根據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黃岩自來水之45%股權，惟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及代價調整

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為基本金額人民幣116.27百萬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1. 人民幣34.881百萬元(代價之30%)(「**首期代價**」)將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已簽立並生效；
  - (b) 黃岩自來水已就其從全民所有制企業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黃岩重組**」)獲得所有資格認證；
  - (c) 已就黃岩重組及收購事項取得黃岩自來水的相關債權人有關不反對之書面同意或確認；
  - (d) 已取得黃岩區人民政府各單位關於結算截至評估基準日的任何未償款項的書面確認。倘該款項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仍未結算，其將從末期代價(定義見下文)中調整；及
  - (e) 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國有資產管理主管部門及聯交所(如適用))所有批准或有關不反對之確認；
2. 人民幣34.881百萬元(代價之30%)(「**第二期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所有訂約方經參考游泳館的原計劃用途就黃岩自來水的游泳館資產的資產價值調整(包括釐定方法及調整金額等)達成協定。協定的調整金額應自第二期代價中扣除；

## 董事會函件

- (b) 已取得黃岩區城市應急備用水源工程項目所涉及水庫的取水許可證。倘該條件於完成日期前未達成，將從第二期代價中扣除金額人民幣11.634百萬元(相當於上述項目資產代價的60%)；及
  - (c) 倘根據上文第2(a)至(b)分段釐定的扣除金額超出第二期代價，則超出金額應自末期代價(定義見下文)中扣除；及
3. 代價餘額(「末期代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所有訂約方就過渡期內之審核業績、代價調整及盈虧安排達成一致後12個月內支付，並應參考以下內容進行調整：
- (a) 過渡期內黃岩自來水產生之虧損及／或溢利(視情況而定)及未結算款項。將就黃岩自來水之虧損及溢利及未結算款項進行專項審核。訂約方應在專項審核報告出具後之10個營業日內確定及調整應付末期代價；
  - (b) 就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範圍內所涉物業而言，如其(i)所有權登記手續無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完成；及(ii)將由黃岩自來水繼續使用，則於評估基準日有關物業之估值應自末期代價扣除；
  - (c) 倘根據上文第2(a)至(b)分段釐定的扣除金額超出第二期代價，則超出金額應自末期代價中扣除；及
  - (d) 倘上述第2(b)分段所載的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仍未達成，則相關資產的100%代價將從末期代價中扣除。倘該先決條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

## 董事會函件

月內達成，則自上文第2(b)分段所載的第二期代價中扣除的金額將與末期代價一併退還賣方。

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在上述代價調整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最高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27.44百萬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代價之基準

根據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經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於評估基準日黃岩自來水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83.1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歸屬於黃岩自來水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黃岩水務建設有限公司(「黃岩水務建設」)。

基本代價乃經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黃岩自來水的上述評估價值減黃岩水務建設的評估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待黃岩水務建設的在建工程竣工後，訂約方將另行協定黃岩水務建設及其資產的代價及結算條款。該等金額連同根據上文「代價及代價調整」一段所載機制所調整的基本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27.44百萬元。

經計及上述調整以及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載黃岩自來水之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根據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之結果，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公平合理。

### 完成

根據黃岩股權轉讓協議，於達成載於本通函「代價及代價調整」一段之首期代價付款之先決條件後，黃岩自來水應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各自變更)。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黃岩自來水完成上述工商登記資料後方告作實。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賣方應盡力促使上述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的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各自變更)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並無最後完成期限。

於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將於黃岩自來水持有不多於50%的權益，且本集團將不會對黃岩自來水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黃岩自來水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生效日期

黃岩股權轉讓協議應自獲訂約雙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且應自達成下列條件之日起生效：

- (a) 賣方已取得有關黃岩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決策及批准；
- (b) 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已獲國有資產管理主管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及
- (c) 已取得批准黃岩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的批准。

### 終止

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可能於完成前終止，倘：

- (a) 獲所有訂約方同意；
- (b) 黃岩自來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由本公司終止；或
- (c) 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黃岩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且違約方於未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修正有關違反，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黃岩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後調整

根據黃岩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 (a) 倘政府徵用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範圍內所涉之任何登記土地，則與之相關的土地增值收入應屬賣方所有，並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土地增值收入} = \text{土地收回費用} - \text{徵用土地估值} - \text{資金成本}$$

上述資金成本應屬本公司所有，並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text{徵用土地估值} \times \text{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付代價} \times \text{年度資金成本(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 \times \text{年}; \text{及}$$

- (b) 倘政府拆除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範圍內所涉之任何登記物業，則與之相關的物業增值收入應屬賣方所有，並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物業增值收入} = \text{拆除補償} - \text{拆除物業賬面淨值} - \text{處置成本(如有)}$$

若提供安置物業，物業增值收入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物業增值收入} = \text{物業估值(或安置補償)} - \text{拆除物業賬面淨值} - \text{處置成本(如有)}。$$

董事會代表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黃岩自來水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主席。黃岩自來水的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應有權提名一名監事。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黃岩自來水主要於台州黃岩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自來水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而賣方根據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重組資產(股權)無償劃轉的通知》(黃國資[2018]35號)於2018年8月首次以零代價收購黃岩自來水的全部股權。

黃岩自來水持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
黃岩水務建設	水利工程項目建設管理及集中式市政供水服務
台州市黃岩寧川供水有限公司	自來水生產及供應以及管道及設備安裝

下文所載為黃岩自來水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2,116	193,132	74,2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49	15,429	(6,548)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2,630</u>	<u>10,647</u>	<u>(5,752)</u>

黃岩自來水的經營業績由於季節性因素而有所波動。自來水銷售量根據地區用水量而波動，一般在冬季下降，夏季上升。此外，由於冬季輸水管道更容易遭受凍裂而導致較高的管道洩漏率，故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水損失一般高於夏季。

因此，黃岩自來水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如前文所述)(i)自來水銷售量於淡季有所減少；(ii)期內的維修及保養成本更高；(iii)因更高的管道洩漏率而導致更高的水損失；及(iv)由於期內的銷售量減少，而黃岩自來水的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等固定成本保持穩定，導致期內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黃岩自來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儘管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除稅後淨虧損，但黃岩自來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持續錄得盈利。考慮到黃岩自來水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其業務營運的季節性(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黃岩自來水將於長期(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盈利，並將於日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額外收入。鑒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包括(除其他事項外)預期本集團將其供水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黃岩區及本集團將享有更大的規模經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於2021年5月31日，黃岩自來水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資產及權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百萬元。於2021年4月30日，由獨立估值師估價之黃岩自來水全部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283.19百萬元，因此將由本公司收購的黃岩自來水45%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127.44百萬元。

上文所載黃岩自來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股權估價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於2021年5月31日的若干遞延政府補助與於2021年5月31日的僱員定額福利計劃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僱員負債」)的不同處理所致。於計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時，遞延補助及僱員負債乃確認為非流動負債，而於計算股權估價時，遞延補助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經評估為零公平值。經獨立估值師確認，有關遞延補助原本由政府部門就建設黃岩自來水的若干供水相關建設項目而授出，而該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竣工。董事已與獨立估值師、黃岩自來水的中國核數師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討論，並確認黃岩自來水無須於日後支付任何有關遞延補助。有關遞延補助將錄入黃岩自來水之財務報表，並於有關建設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就僱員負債而言，彼等根據黃岩自來水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不予考慮，而獨立估值師於編製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時對此加以依賴。根據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的中國核數師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的討論，本公司明白，僱員福利(包括僱員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當中規定，實體不應僅根據定額福利計劃的正式條款將其法定責任入賬，

亦應將該實體的非正式活動產生的任何推定責任(入賬)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推定責任源於某實體的既定慣例或已公佈的實務，令僱員對該實體將會履行有關責任產生合理期望。另一方面，有關責任無須特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入賬。待頒佈可能允許並無由相關實體承擔的養老金責任的新政府政策後，黃岩自來水未來可能須支付僱員負債。由於獨立估值師依賴黃岩自來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關會計準則並無要求入賬僱員負債，故黃岩自來水於2021年4月30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值並無計入僱員負債。

此外，黃岩自來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股權估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86.7百萬元乃由於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重估對黃岩自來水的資產水平的淨影響。此等資產由獨立估值師經計及彼等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值後評估，而該等資產於2021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計量。有關上述差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2至59頁所載的紅日函件。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找具吸引力的併購機會。此外，據中共台州市委辦公室及台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強調，台州市區水務一體化對改善民生，促進城市地區綜合發展，高效用水和台州市區供水業務的轉型及升級至關重要。

於2021年5月，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台州椒江區及路橋區三家供水公司45%的股權。透過擴大其在台州黃岩區的供水網絡及供水設施，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整合台州各區的城鄉供水系統，惠及更多用戶。因此，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台州領先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根據紅日的意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岩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水利水電工程之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由台州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 黃岩自來水

黃岩自來水主要於台州黃岩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自來水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台州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黃岩自來水將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為永寧財務諮詢之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一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及黃岩自來水各自因身為永寧財務諮詢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為由永寧財務諮詢(為黃岩自來水之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前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42至59頁所載之紅日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摘要。

## 2. 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ii)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黃岩自來水已就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當時年度上限。

董事會最近就本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時，董事預計根據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各自進行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銷售預期，且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

### (A) 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根據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於2020年8月13日，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根據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予以修訂。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價值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95百萬元。

董事確認，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

### 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黃岩年度上限	41,829
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	<u>50,620</u>

### 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基準

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記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佔原黃岩年度上限之54.9%。根據過往交易價值，本集團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上半年更高的供水量。董事預期，原黃岩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要。
- (2) 一座亦向黃岩自來水供應原水的當地水庫因加固項目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關停，而該加固工程未必會於短時間內完成，黃岩自來水將需要本公司提供額外原水供應，以取代該當地水庫的原有原水供應。因此，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岩自來水對原水供應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 (3)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人們的健康及衛生意識增強，對家庭及商業場所進行清潔的頻率更高。台州市公眾清潔習慣的改變導致住宅和非住宅用水量的預期增加，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岩自來水對原水供應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加。

*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訂立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1,828,556元修訂為人民幣50,620,000元。除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外，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經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所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B) 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價值*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

董事確認，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

	<b>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	32,424
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	<u>36,000</u>

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基準

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記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佔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之51.9%。根據過往交易價值，本集團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上半年更高的供水量。董事預期，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要。
- (2)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人們的健康及衛生意識增強，對家庭及商業場所進行清潔的頻率更高。台州市公眾清潔習慣的改變導致住宅和非住宅用水量的預期增加，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州路橋自來水對原水供應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加。
- (3) 由於台州市其他地區的市政供水需求增加，本公司已增加向有關地區市政供水之分配。然而，由於本集團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對市政供水能力的限制，本公司不得不因安全原因減少向台州路橋自來水供應之市政供水。為彌補有關減少及滿足台州路橋自來水之總需水量，本公司已透過本集團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增加向台州路橋自來水分配之原水供應。董事認為，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將允許本集團滿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台州路橋自來水的原水供應之估計增加。

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2,423,715元修訂為人民幣36,000,000元。除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外，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就與台州路橋自來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台州城市水務亦已於2019年10月27日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台州城市水務同意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707,146元、人民幣71,315,448元及人民幣68,581,538元。有關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及14A.83條，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所補充)及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統稱「**2019年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合併計算。

修訂原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對原水供應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會預計，根據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分別與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進行的交易將超過原有銷售預期，且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擬進行交易。因此，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並訂立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對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維持穩定供應、迎合市場需求變動及確保本公司之收益及業務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根據**竣信**的意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基準以及本集團與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各自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由於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已訂立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續新上述協議。

####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黃岩自來水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可重續期限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定價指引	本公司向黃岩自來水所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38,733	39,540	22,950

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38,941	45,720 <sup>(1)</sup>	50,620 <sup>(2)</sup>

附註：

- (1) 根據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 (2) 根據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55,250	56,790	58,48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列的過往交易數字；及(ii)考慮到黃岩當地水庫的關停及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致使公眾的清潔習慣改變，黃岩自來水對原水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經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附帶的原水供應服務，然後由其提供經原水淨化後的自來水供台州市黃岩區的居民及企業使用。本公司認為，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繼續為台州市黃岩區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表現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根據茲信的意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基準以及本集團與黃岩自來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具體如下：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的上限，於每月底前統計與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於每月底前向管理層報告年度上限的未使用餘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根據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不時了解台州市發改委頒佈的水價政策變化，以確保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水價能及時執行。
- (3) 本集團生產部將密切監察及報告任何可能對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產生影響的情況，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的水價調整。

## 董事會函件

- (4)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71條給予確認。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 黃岩自來水

黃岩自來水主要於台州黃岩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自來水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台州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黃岩自來水將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

#### 台州路橋自來水

台州路橋自來水主要於台州路橋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路橋自來水分別由路橋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6.8%及3.2%之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自來水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故因身為永寧財務諮詢之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黃岩自來水將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間接持有55%，故因身為永寧財務諮詢之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台州路橋自來水於訂立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時為主要股東台州路橋公共資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有關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自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為由永寧財務諮詢(為黃岩自來水之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規模： 不超過200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一次性或分期發行
- 類型： 高級無抵押債券
- 期限： 自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可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發行債券的期限將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 利率： 將於發行時釐定的固定利率
- 發行地： 香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及買賣。
- 發行對象： 債券將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予非美國人士
-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工程建設，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還款來源： 債券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入及／或金融機構授信等途徑償還

發行債券的決議案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發行債券完成為止。

建議發行債券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仍須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備案登記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 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有關發行債券之事宜

為提高發行債券的效率，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處置有關發行債券的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決定及修訂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發行條款、條件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品種、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發行對象、上市地點、債券幣種、債券期限、票面利率、發行價格、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終止發行、評級安排、擔保安排(如適用)、開立銀行賬戶及就開立銀行賬戶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的範疇內決定及修訂、決定或調整募集資金用途)；
- (2) 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有關債券上市的所有事宜；
- (3) 決定並聘請參與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及向其支付專業費用；
- (4) 於上述授權範圍內，負責編製、修改、簽署、確認、執行、申報及發佈有關發行債券的一切申報材料、協議、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債券條件及條款、發行通函、認購協議、信託協議、代理協議、中介服務合同、上市申請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等)，並辦理有關發行債券的相關申報、註冊、上市申請及信息披露手續；
- (5) 倘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的事宜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發行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宜進行相應調整；
- (6) 辦理有關債券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編製、修改、報送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向有關監管部門及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
- (7) 辦理發行債券的登記託管、付息及贖回等其他相關事項；及

(8) 處置與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建議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債券旨在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將有利於本公司確保債券融資渠道的公開性、完善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維持財務穩定及節省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1年8月25日，董事會已議決委任(i)林楊先生(「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ii)黃純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各項任期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時為止。林先生及黃先生各自之委任將僅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林先生及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資產」)總經理兼黨支部委員。彼自2003年9月起一直任職於浙江台信資產及曾擔任副總經理兼資產管理部經理。自2018年11月起，林先生亦一直為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與經濟學雙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中級經濟學家。

**黃先生**，38歲，自2012年3月起一直任職於浙江財經大學，現任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彼亦曾於多家政府及學術機構任職，包括(i)自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為溫嶺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的工業轉型升級專家；(ii)自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為貴州財經大學特聘校外導師；(iii)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為貴陽市發展和改

## 董事會函件

革委員會特聘顧問；(iv)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為遵義師範學院特聘教授；(v)自2019年9月起為金華東方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家顧問；及(vi)自2019年12月起為浙江東方職業技術學院特聘教授。

黃先生於2005年獲得寧波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8年獲得貴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獲得浙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於2021年3月被浙江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評為之江青年社科學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黃先生各自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黃先生各自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及黃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委任林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黃先生的薪酬。倘林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每位董事訂立相關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建議的服務協議，林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報酬。林先生及黃先生於任期屆滿時須根據章程遵守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於林先生及黃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孫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鄭健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將予以生效。董事會藉此就孫滑先生及鄭健壯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6.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濱海水務主要從事台州引水工程之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濱海水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且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鑒於台州引水工程之建設及經營管理之預計資金需求，本公司計劃將濱海水務之股本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本公司及台州城市水務將按其於濱海水務之現有持股比例注資，緊隨建議注資完成後，濱海水務之股權架構將保持不變。

緊接建議注資前及緊隨其後濱海水務的注資額及股權架構如下：

	建議 注資前的出資	緊接建議 注資前的 持股百分比	建議注資	建議 注資後的出資	緊隨建議 注資後的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81.6百萬元	51%	人民幣20.4百萬元	人民幣102百萬元	51%
台州城市水務	人民幣78.4百萬元	49%	人民幣19.6百萬元	人民幣98百萬元	49%
總計	<u>人民幣160百萬元</u>	<u>100%</u>	<u>人民幣40百萬元</u>	<u>人民幣200百萬元</u>	<u>100%</u>

根據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之相關條文，上述注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建議向濱海水務注資。

## 7. 建議提供擔保

為滿足其正常經營之資金需求，台州城市水務已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請人民幣500百萬元之信貸融資，該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而本公司將就該信貸融資申請為台州城市水務提供擔保。上述信貸融資中本公司提供之擔保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75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管理政策之相關條文，上文所載之提供擔保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已議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台州城市水務建議提供擔保尋求股東批准。

上述核定擔保限額僅為本公司擬提供之最高擔保金額。具體擔保交易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之擔保協議為準。本公司將於有必要簽訂相關擔保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

上述擔保之提供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8. 建議申請信貸融資

為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及項目建設之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向兩家金融機構申請以下信貸融資：

金融機構名稱	將予申請的融資金額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
<b>總計</b>	<b>不超過人民幣450百萬元</b>

上述信貸融資須以將與相關金融機構訂立之最終協議為準，且並不代表本公司實際融資金額。本公司管理層可能視乎營運需求調整信貸融資。信貸融資之最終金額須待相關金融機構批准後方可釐定。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申請信貸融資之決議案，並據此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簽立所有信貸協議、融資協議及其他有關該信貸融資之相關文件，並就該等決議案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行動作出彼認為合適之修訂並作出彼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有關向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及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貸融資的授權期間將分別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

## 9. 建議信貸融資額度

為提高本集團向銀行申請信貸融資之靈活性及效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以批准及釐定向銀行申請流動資金貸款及處理與此相關之所有事項，惟須待：(i)單筆流動資金貸款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於相關申請時，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所提取之流動資金貸款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授權期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 10. 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於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上述各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自來水及賣方均由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全資擁有，而永寧財務諮詢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永寧財務諮詢及其聯繫人由於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黃岩股權轉讓協議、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路橋自來水為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的附屬公司，而台州路橋公共資產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0%。台州路橋公共資產及其聯繫人因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

## 董事會函件

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發行債券之建議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所有股東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建議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所有股東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至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12.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包括基於紅日及竣信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其中包括)紅日及竣信之意見後認為，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摘要外)為準。倘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摘要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2021年9月30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黃岩股權轉讓協議；(2)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3)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3)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1)黃岩股權轉讓協議；(2)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3)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吾等所見以上各項是否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及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意見之理據，以及達成其意見所作之主要假設及考慮的因素，分別載於通函第42至59頁及第60至74頁。

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8至3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資料。

經考慮黃岩股權轉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及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1)黃岩股權轉讓協議；(2)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3)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1)黃岩股權轉讓協議；(2)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3)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林素燕女士  
王永躍先生  
鄭健壯先生  
謹啟

2021年9月3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有關收購黃岩自來水的45%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賣方與黃岩自來水訂立黃岩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黃岩自來水的45%股權，代價最高為人民幣127.44百萬元（「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紅日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為永寧財務諮詢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一名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及黃岩自來水各自因身為永寧財務諮詢之聯繫人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15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黃岩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加以考慮。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未曾擔任上市規則項下的 貴集團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本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諮詢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負上全責）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載明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概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信賴所獲提供的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管理層、獨立估值師及賣方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黃岩自來水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黃岩股權轉讓協議時作參考之用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

### 黃岩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賣方與黃岩自來水訂立黃岩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黃岩自來水的45%股權，代價最高為人民幣127.44百萬元。

下文載列黃岩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9月1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3. 黃岩自來水(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黃岩自來水均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及黃岩自來水各自為永寧財務諮詢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及黃岩自來水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應為基本金額人民幣116.27百萬元(可予調整)及將由貴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有關付款安排及先決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在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調整後，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最高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27.4百萬元。因此，吾等於本函件內的分析乃基於調整價格範疇內的最高代價(即人民幣127.4百萬元)。

### 代價的基準

根據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經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於評估基準日黃岩自來水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83.1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歸屬於黃岩自來水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黃岩水務建設有限公司(「黃岩水務建設」)。

基本代價乃經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黃岩自來水的上述評估價值減黃岩水務建設的評估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待黃岩水務建設的在建工程竣工後，訂約方將另行協定黃岩水務建設及其資產的代價及結算條款。有關代價的基準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及黃岩自來水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貴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水(為最大的經營分部)，佔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總收入分別約98.6%、97.7%及97.4%。

以下載列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的 貴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概要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04,263	472,148	483,796
除稅後溢利	123,498	104,521	116,2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0,450	92,540	103,069

*2020財年與2019財年比較*

就2020財年而言，貴集團的收入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472.1百萬元增加約2.5%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4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降雨量較少導致一些有小型水庫的下游市政供水公司的用水需求量增加。除稅後溢利於2020財年增至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11.2%。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20財年增至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11.4%。

*2019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

就2019財年而言，貴集團的收入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504.3百萬元減少約6.4%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4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降雨量較多導致市政供水銷量減少。除稅後溢利於2019財年減少至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較2018財年減少約15.4%。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9財年減少至約人民幣92.5百萬元，較2018財年減少約16.2%。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b>資產總值</b>	<b>1,953,177</b>	<b>2,929,328</b>	<b>3,503,056</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070	1,772,391	2,545,168
—使用權資產	264,045	384,484	412,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398	264,357	230,369
<b>負債總額</b>	<b>1,307,800</b>	<b>2,027,109</b>	<b>2,484,553</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4,786	1,534,000	1,96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0,680	299,791	343,231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b>	<b>519,689</b>	<b>764,550</b>	<b>835,634</b>

於2020年12月31日與於2019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比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29.3百萬元增加約19.6%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03.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72.4百萬元增加約43.6%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45.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45.2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12.2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30.4百萬元，分別約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72.7%、11.8%及6.6%。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27.1百萬元增加約22.6%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8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34.0百萬元增加約28.0%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64.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964.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43.2百萬元，分別約佔負債總額的79.0%及13.8%。

於2019年12月31日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比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53.2百萬元增加約50.0%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29.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37.1百萬元增加約70.9%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72.4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72.4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84.5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4.4百萬元，分別約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60.5%、13.1%及9.0%。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7.8百萬元增加約55.0%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2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4.8百萬元增加約52.7%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34.0百萬元。於2019年

## 紅日函件

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34.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99.8百萬元，分別約佔負債總額的75.7%及14.8%。

### 1.3. 有關黃岩自來水及賣方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黃岩自來水主要於台州黃岩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岩自來水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而賣方根據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重組資產(股權)無償劃轉的通知》(黃國資[2018]35號)於2018年8月首次以零代價收購黃岩自來水的全部股權。

黃岩自來水持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
黃岩水務建設	水利工程項目建設管理及集中式市政供水服務
台州市黃岩寧川供水有限公司	自來水生產及供應以及管道及設備安裝

下文所載為黃岩自來水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82,116	193,132	60,268	74,251
毛利	36,873	37,201	2,884	10,1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49	15,429	(9,079)	(6,54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630	10,647	(7,453)	(5,752)

## 紅日函件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310,054	131,430	171,7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7,364	616,069	675,112
資產總值	787,418	747,499	846,863
流動負債總額	479,176	303,050	318,5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7,895	420,814	512,0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0	146,000	237,000
—遞延政府補助	206,783	223,925	221,640
—租賃負債	18	84	85
—員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51,094	50,805	53,372
負債總額	777,071	723,864	830,606
資產淨值	10,347	23,635	16,25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黃岩自來水的經營業績由於季節性因素而有所波動。自來水銷售量根據地區用水量而波動，一般在冬季下降，夏季上升。此外，由於冬季輸水管道更容易遭受凍裂而導致較高的管道洩漏率，故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水損失一般高於夏季。因此，黃岩自來水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如前文所述)(i)自來水銷售量於淡季有所減少；(ii)期內的維修及保養成本更高；(iii)因更高的管道洩漏率而導致更高的水損失；及(iv)由於期內的銷售量減少，而黃岩自來水的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等固定成本保持穩定，導致期內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作為吾等所開展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供水調度表，當中載列黃岩自來水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每月向其客戶供水的數量。吾等注意到，(i)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黃岩自來水的供水量僅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水量的36.9%；及(ii)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黃岩自來水的供水量僅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水量的37.5%。然而，對比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收入由約人民幣

60.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毛利率則由約4.8%提高至約13.7%。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即黃岩自來水的整體運營效率正在提高。

根據黃岩自來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儘管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除稅後淨虧損，但黃岩自來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錄得盈利。考慮到黃岩自來水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其業務營運的季節性(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黃岩自來水將長期(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盈利，並將於日後為 貴集團貢獻穩定的額外收入。鑒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述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的利益，包括(除其他事項外)預期 貴集團將其供水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黃岩區及 貴集團將享有更大的規模經濟，吾等認同董事意見，即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1年5月31日，黃岩自來水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權益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於2021年4月30日，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的黃岩自來水全部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283.2百萬元，因此將由 貴公司收購的黃岩自來水45%股權金額為人民幣127.44百萬元。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水利水電工程的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 2. 中國及台州經濟概覽

參照十四五規劃，中國政府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途徑著力提升整體經濟的質量和效益，以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i)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準；(ii)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iii)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iv)統籌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及(v)加快數位化發展。收購事項使得 貴集團能夠在上述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戰略政策的推動下，開拓中國供水市場的相關潛在商機，從而符合十四五規劃中所載的整體宏觀發展。

誠如2020年年報所載，台州市於2020年發佈並實施《台州市長潭水庫飲用水水源保護條例》，該條例明確了各方的職責，不斷加強飲用水水源地生態環境基礎設施建設，加強飲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討論，為提高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貴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找具吸引力的併購機會。此外，據中共台州市委辦公室及台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強調，台州市區水務一體化對改善民生、促進城市地區綜合發展、高効用水和台州市區供水業務的轉型及升級至關重要。透過擴大其在台州黃岩區的供水網絡及供水設施，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於貴集團整合台州各區的城鄉供水系統，惠及更多用戶。因此，收購事項將使貴集團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台州領先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意見，即台州供水行業將得到進一步推動，而收購事項(i)將使貴集團受益於台州供水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ii)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代價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由黃岩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經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獲委任就黃岩自來水進行估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其黃岩自來水估值(「估值報告」)中採用資產基準法評估的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約人民幣283.2百萬元及採用收入法評估的該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有關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摘要」。

於評估黃岩自來水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就(i)對黃岩自來水進行估值時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及該等方法和假設是否屬適當和可接受；(ii)彼等對黃岩自來水進行估值的工作範圍；及(iii)彼等作為估值師的相關專業資格進行討論。

### 3.1. 估值方法

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用的方法為(i)收入法(一種通過資本化或折現被評估實體的預期收入來確定估值目標價值的估值方法)；與(ii)資產基準法(以被評估實體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已入賬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可識別的表外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並確定估值目標的價值)相結合的方法。該方法基於替換生產要素假設。

獨立估值師表示，鑒於被估值企業的特點，估值師難以在公開市場上確定出與被估值企業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此外，由於目前我國市場化和信息化水平較低，難以收集到足夠的同類企業的股權交易，亦無法通過公開常規渠道獲取影響上述交易價格的因素及條件的資料並通過將各類因素量化為修正系數來調整交易價格。因此，採用市場法存在估值技術缺陷，不宜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鑒於以上所述，儘管獨立估值師採用其認為正常的資產基準法與收入法相結合的方法且參數的選擇合理，鑒於收益估計乃基於對未來宏觀政策及供水行業的預期和判斷，及由於當前的經濟和市場環境中存在更多不確定性，收入法所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均遜於資產基準法，獨立估值師認為且吾等認同採用資產基準法所得出的估值結果就估值目的而言更為適合。

### 3.2. 獨立評估

於評估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收購事項的代價進行獨立評估。

鑒於黃岩自來水主要在台州市黃岩區從事集中供水服務業務，吾等設定以下標準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用於評估：(i)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業

## 紅日函件

務；及(iii)超過40%的收益來自供水業務(「標準」)。根據標準並基於盡力基準，吾等已確定並審閱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下文所載為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 (附註1) (倍) (概約)	市賬率 (附註2) (倍) (概約)
600283	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6	1.9
601199	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4.5	1.1
601368	廣西綠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7.7	1.0
603759	海天水務集團股份公司	34.7	4.8
	<b>最低值</b>	14.5	1.0
	<b>最高值</b>	34.7	4.8
	<b>平均值</b>	23.4	2.2
	黃岩自來水	26.6 (附註3)	1.0 (附註4)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官網(<http://www.sse.com.cn/>)

附註：

- 按黃岩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當時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結束時各自的股東應佔純利(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發佈的年度報告)計算。
- 按黃岩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當時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結束時各自的資產淨值(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發佈的年度報告)計算。
- 這代表黃岩自來水的隱含市盈率，其按黃岩自來水100%股權的代價的隱含價值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報告的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 這代表黃岩自來水的隱含市賬率，其按黃岩自來水100%股權的代價的隱含價值除以黃岩自來水於2021年4月30日的經評估公平值約人民幣283.2百萬元(如估值報告所載)計算。採用隱含市賬率已計及(i)黃岩自來水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遞延補助(定義見下文)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ii)員工福利負債(定義見下文)約人民幣53.4百萬

元；及(iii)對黃岩自來水的資產水平進行重估所產生於2021年5月31日的差異約人民幣86.7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3.3 估值基準及假設－資產重估」一段。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最低約14.5倍至最高約34.7倍，平均為約23.4倍。吾等注意到黃岩自來水的隱含市盈率為約26.6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最低約1.0倍至最高約4.8倍，平均為約2.2倍。吾等注意到黃岩自來水的隱含市賬率為約1.0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

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3 估值基準及假設

於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作出多項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且除另有說明外)(i)估值基於待評估資產所有權權益標的的變化；(ii)評估的所有交易均為公開市場交易；(iii)被評估實體繼續按照既定經營目標進行經營的前提，即被評估實體的所有資產仍按現有用途和方法使用，而不考慮改變現有用途或保持用途不變但改變規劃和使用方法；(iv)被評估實體提供的有關法律文件、各類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為真實、完整、合法、可靠；(v)宏觀環境相對穩定，即被評估實體所在行業的國家現行宏觀經濟、政治、政策和產業政策並未發生重大變化，社會經濟持續、健康發展並且穩定；國家貨幣金融政策維持現狀且不會對社會經濟造成重大波動；國家稅收維持現行規定，稅種和稅率無重大變化；國家現行利率、匯率等無重大變化；及(vi)被評估實體的經營環境相對穩定，即被評估實體的主要經營場所及其經營區域的社會、政治、法律、經濟經營環境並未發生重大變化；被評估實體在其既定經營範圍內開展經營活動並不存在政策、法律或人為障礙。

吾等亦瞭解到獨立估值師依賴 貴集團就該等事宜提供的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

盤及樓面面積以及確定黃岩自來水權益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並基於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

吾等注意到，黃岩自來水於2021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6.3百萬元，遠低於其於2021年4月30日的估值約人民幣283.2百萬元。因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討論上述差異的原因，並獲悉該差異主要歸因於兩個資產負債表項目，即(i)遞延政府補助；(ii)黃岩自來水的員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iii)對黃岩自來水資產水平的影響淨額。

#### *遞延政府補助*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將遞延補助(定義見下文)確認為黃岩自來水的非流動負債，待相關項目完成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資產評估說明(「**評估說明**」)，該文件為評估報告中使用的**所有基準、假設和計算的詳細補充文件**，並自獨立估值師瞭解到，黃岩自來水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列的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遞延政府補助中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的一部分(如黃岩自來水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1年4月30日為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遞延補助**」)已被視為零(如估值說明所載)，獨立估值師確認，遞延補助最初由政府部門授予黃岩自來水的若干供水相關建設項目，該等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吾等從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浙江華成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核數師**」，一間於中國台州註冊成立的核數師行)及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獲悉，遞延補助不再應向相關政府部門償還，並認同獨立估值師意見，即遞延補助應在估值報告中評估為無公平值。

#### *員工界定福利*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將黃岩自來水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列的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員工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員工福利負債**」)確認為黃岩自來水的非流動負債。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及評估說明所載，估值

乃基於中國核數師編製的黃岩自來水於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報表編製，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在實務方面的差異，鑒於員工福利負債(i)並不構成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訂明的任何義務；(ii)為根據 貴集團管理政策錄得的或然負債；及(iii)僅為管理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暫無意支出的臨時項目，員工福利負債並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認為一項會計分錄。因此，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即上述項目不應計入黃岩自來水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估值。

#### *資產重估*

吾等亦自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及獨立估值師獲悉，餘下差異約人民幣86.7百萬元歸因於獨立估值師對黃岩自來水於2021年4月30日的資產水平進行重估的淨影響。據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及獨立估值師告知，該等資產乃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法計量，而該等資產在估值報告中乃由獨立估值師經考慮彼等於估值基準日（即2021年4月30日）的市值進行評估。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對黃岩自來水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3.4.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能力**

於評估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黃岩自來水估值報告。吾等亦就(i)獨立估值師於編製黃岩自來水估值報告方面的資格及經驗；(ii)獨立估值師編製黃岩自來水估值報告的工作範圍；及(iii)獨立估值師為進行估值而進行的估值程序向獨立估值師／管理層進行審查和詢問。此外，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對於估值屬適合。獨立估值師亦已確認其獨立性。

#### **3.5. 黃岩自來水估值概要**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i)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對黃岩自

來水進行估值的合理方法；(ii)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iii)獨立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對於對黃岩自來水進行估值屬充分適當；及(iv)獨立估值師擁有足夠的經驗和能力對黃岩自來水進行估值。因此，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對黃岩自來水作出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討論的因素，吾等認為，代價(反映估值報告中黃岩自來水估值非常輕微的不足0.1%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訂立黃岩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函件所討論，收購事項符合十四五規劃下的政府政策和台州供水行業區域政策並將使 貴集團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作為台州領先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意見，即台州供水行業將得到進一步推動，而收購事項(i)將使 貴集團受益於台州供水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ii)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完成後，由於 貴集團將於黃岩自來水持有不多於50%的權益，且 貴集團將不會對黃岩自來水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黃岩自來水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預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i)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27.44百萬元被作為收購事項代價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人民幣127.44百萬元所抵銷而保持不變；及(ii)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27.44百萬元。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或溢利將保持不變。

貴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的盈利將包括應佔黃岩自來水的損益，這將視乎其實際財務表現而定。鑒於收購事項將產生的交易成本並不重大，且除收購事項的上述影響外， 貴公司認為緊隨收購事項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紅日函件

鑒於黃岩自來水於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預計收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本函件中載列的因素，尤其是：

- (i) 收購事項符合十四五規劃下的政府政策和台州供水行業區域政策以及發展成為專注於清潔能源業務企業的 貴集團戰略；
- (ii) 上文「4.訂立黃岩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列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
- (iii) 代價與基於估值報告的黃岩自來水45%股權的公平值基本一致，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黃岩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Lam**  
謹啟

2021年9月30日

*Joseph Lam*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紅日資本有限公司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Lam*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

## 竣信函件

以下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內容有關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告(「公告」)內。由於本函件下文「2.3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列的原因， 貴集團認為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以迎合原水供應服務需求的增長屬必要。因此，於2021年9月1日， 貴集團與黃岩自來水訂立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將原黃岩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41.8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50.6百萬元。同日， 貴集團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 函 信 函 件

以將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由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6.0百萬元。此外，由於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經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第二次補充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 貴公司與黃岩自來水訂立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

就與台州路橋自來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台州城市水務亦分別於2019年10月27日及2020年8月13日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有關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公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及14A.83條，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所補充)及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自來水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且因為永寧財務諮詢(為一名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黃岩自來水將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間接持有55%，因此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台州路橋自來水於訂立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時為主要股東台州路橋公共資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自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董事中，由於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為由永寧財務諮詢(為黃岩自來水之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第二次補

## 竣信函件

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非執行董事黃玉燕女士為台州路橋自來水之控股公司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的副總經理及由其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黃玉燕女士已就有關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健壯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i)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與(i) 貴集團；(ii)黃岩自來水；(iii)台州路橋自來水及(iv)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過去兩年內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定義的任何可合理視作影響吾等就(i)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除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外，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除因本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的安排。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招股章程、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已假設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通函中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倚賴與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所作之一切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審慎考慮始行發表。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i) 貴集團；(ii) 黃岩自來水；(iii) 台州路橋自來水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i) 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背景資料

#### 1.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貴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 1.2 黃岩自來水的資料

黃岩自來水主要於台州黃岩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自來水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並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黃岩自來水將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間接持有55%及45%權益。

### 1.3 台州路橋自來水的資料

台州路橋自來水主要於台州路橋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路橋自來水分別由路橋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6.8%及3.2%權益。

## 2. 修訂原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2.1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背景以及修訂原年度上限的裨益及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集團分別自1995年及1996年起與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建立業務合作。於2019年10月27日，貴集團與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自2019年12月31日(即 貴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且可續期。貴集團於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訂立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將原水供應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1.3百萬元提升至人民幣45.7百萬元，而原協議中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同意分別向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經考慮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並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原水供應服務的持續及預期市場需求後，董事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於2021年9月1日，貴集團與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原年度上限的修訂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此外，鑒於與黃岩自來水訂立的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即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貴公司與黃岩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其採納了與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貴公司認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能夠對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維持穩定的原水供應，以迎合市場需求的變動及確保貴公司的收入及業務增長。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的各自背景資料，吾等對董事關於(i)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觀點表示同意。

## 2.2 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標的事項

#### 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根據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 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同意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根據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 定價基準

貴集團向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所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 付款條款

貴集團應每月根據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供水量進行付款。

###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貴集團代表討論以上所載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付款條款以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貴集團提供的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原水供水協議樣本(「樣本合約」)。於將向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收取原水供應費用的定價基準分別與樣本合約中的定價基準進行比較後及根據上述與貴集團代表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所採納的定價基準一致，即收費單價以台州發改委釐定及批准的水價為準。此外，在評估與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的供水協議的付款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審閱樣本合約，並注意到，其付款條款與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付款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基準訂立。

**2.3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黃岩年度上限以及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原水供應服務過往交易金額	39,540	22,950
原黃岩年度上限	45,720 <sup>(1)</sup>	41,829
原黃岩年度上限使用率	86.5%	54.9%

附註：

(1) 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	不適用	50,620
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 使用率	不適用	45.3%
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 較原黃岩年度上限增加之 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21.0%

董事確認，直至本函件日期，提供原水供應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黃岩年度上限未獲超過。

## 函 信 函 件

### 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原水供應服務過往交易金額	30,455	16,841
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	32,089	32,424
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使用率	94.9%	51.9%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	不適用	36,000
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 使用率	不適用	46.8%
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 上限較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 上限增加之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11.0%

董事確認，直至本函件日期，提供原水供應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未獲超過。

## 函 信 函 件

###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以下所載為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38,733	39,540	零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及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	38,941	45,720 <sup>(1)</sup>	50,620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99.5%	8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250	56,790	58,480

附註：

- (1) 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
- (2) 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修訂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從 貴公司處獲得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結果並進行審閱，並與 貴集團代表討論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獲悉，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對2021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黃岩自來水及2021財政年度台州路橋自來水的經修訂銷售預測及供水能力釐定，該基準乃計及(i) 貴集團提供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的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ii) 因應2020年中國爆發冠狀病毒疫情而令原水需求不斷增長；(iii) 因黃岩自來水自有水庫關停而令其原水需求上升；及(iv) 因與台州其他地區的供應能力有關的安全原因導致向台州路橋自來水分配的原水增加。

(i) 過往交易金額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代表的討論及獲提供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佔其各自原年度上限的約54.9%及51.9%。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供水統計數據， 貴集團代表表示，下半年的總供水量通常高於上半年。因此，董事預期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及原黃岩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要求。

(ii) 原水需求持續增長

自2020年1月中國爆發冠狀病毒疫情以來，管理層注意到居民的清潔習慣可能發生變化。為最大程度減少冠狀病毒感染幾率，台州市公眾變得更加關注個人健康及衛生，除由此導致的個人用水增加外，家庭及商業場所的清潔頻率亦有所增加，導致整體用水量上升。這種趨勢已經並可能繼續帶動對 貴集團提供原水服務的需求。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供應的原水較2020年同期用水量分別增長約9.0%及15.9%。

衛生專家及全球領導人公開表示，目前尚不確定冠狀病毒疫情何時結束，且不排除季節性反復的可能。董事認為，公眾對第二波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擔憂可能會影響其清潔習慣，使其增加清潔頻率，從而導致用水量上升。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將確保 貴集團原水供應穩定，以應對市場需求增長。

(iii) 黃岩自來水對原水的需求不斷上升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代表的討論，除 貴集團外，一座當地水庫亦向黃岩自來水供應原水。然而，該當地水庫因加固項目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關停。由於不能保證有關加固項目將於短期內完工，管理層認為黃岩自來水的原水需求於未來年度可能增加，以代替來自該當地水庫的原水供應。管理層認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可令 貴集團更好地應對來自黃岩自來水之需求的增加。

(iv) 向台州路橋自來水分配的原水增加

經與管理層討論，因台州其他地區市政供水需求上升， 貴公司不得不增加向該等地區的市政供水的分配。然而，因台州自來水系統(第二期)的市政供水的供應能力所限， 貴公司基於安全理由不得不減少向台州路橋自來水的市政供水分配。為補充市政供水分配的有關減少及滿足來自台州路橋自來水的用水總需求， 貴公司已透過台州自來水系統(第一期)向台州路橋自來水增加原水分配。因此，董事預期原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要求。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作為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商，提供穩定可靠的原水以滿足公眾增長的需求對 貴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至關重要。經考慮以上分析，吾等認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然而，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當前可得資料及上述分析而釐定，使用各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所涉未來事件與諸多因素及不確定性有關，可能不受管理層控制。因此，吾等對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準確性及實際使用情況不發表任何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年度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遵守上市規則，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貴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的上限、每月月底計算與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的累計交易金額，及每月月底向管理層報告年度上限的上限餘額情況，以確保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年度上限時，貴公司應根據規管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 (ii) 貴公司財務部將定期了解台州發改委不時頒佈的水價政策的變動，以確保及時執行政府部門批准的水價；
- (iii) 貴集團的生產部門將密切監控並報告可能影響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適用年度上限的任何情況，如由相關政府部門釐定及頒佈的水價調整；
- (iv) 貴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致函董事會；及
- (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7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就全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作出確認。

## 函 信 函 件

此外，吾等亦得悉，貴公司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 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方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貴集團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ii) 貴集團將於各財政期間於 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妥善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達致的結論。

吾等從以上得悉，貴集團已採納一套規管 貴集團與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間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並認為已有程序可合理保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將受到管理層的規管並遵守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吾等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得悉，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作出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聯席董事  
覃漢宏 Jacky Chu  
謹啟

2021年9月30日

附註：覃漢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Jacky Chu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有關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  
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坤元評報[2021]510號

## 一、評估目的

根據台州市委辦公室、市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台州市區水務一體化改革實施意見》的通知(台市委辦[2018]28號)，台州水務集團擬收購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的股權，為此需要對該經濟行為涉及的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參考依據。

## 二、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涉及上述經濟行為的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為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申報的並經過浙江華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截至2021年4月30日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按照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提供的業經浙江華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2021年4月30日財務報表(母公司報表口徑)反映，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551,109,180.20元、487,447,352.41元和63,661,827.79元。

### 三、經濟與行業分析

#### (一) 宏觀、區域經濟因素分析

##### 1. 宏觀經濟因素分析

初步核算，2021年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249,310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18.3%，比2020年四季度環比增長0.6%；比2019年一季度增長10.3%，兩年平均增長5.0%。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加值11,332億元，同比增長8.1%，兩年平均增長2.3%；第二產業增加值92,623億元，同比增長24.4%，兩年平均增長6.0%；第三產業增加值145,355億元，同比增長15.6%，兩年平均增長4.7%。一方面，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8.3%，受到上年較低基數、員工就地過年工作日有所增加等不可比因素影響；另一方面，一季度環比增長0.6%，兩年平均增長5.0%，表明我國經濟穩定恢復。

##### 2. 區域經濟因素分析

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位於浙江台州。台州是浙江省地級市，長江三角洲中心區27城之一，國務院批覆確定的浙江沿海的區域性中心城市和現代化港口城市。經初步核算，2021年1-4月，在去年同期低基數、春節就地過年、復工復產早、市場需求逐步恢復等積極因素帶動下，台州經濟總體呈現高位趨穩的特徵，但4月受基數抬高等因素影響，當月呈現回落態勢。

## (二) 行業分析

## 1. 行業類別

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水業務，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1)的行業分類標準，公司所屬行業為「水的生產和供應業」(行業代碼D46)下屬的「自來水生產和供應」(行業代碼D4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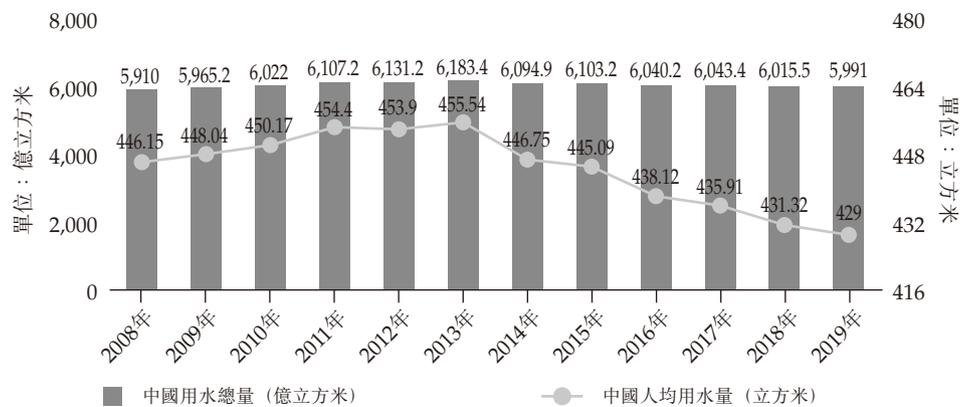
## 2. 供水行業發展概況

## (1) 全國用水發展概況

經濟和社會的發展產生巨大的用水需求，伴隨我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和人口規模的不斷增長，用水需要也在同步增長。

2019年我國用水總量為5,991億立方米，比2018年同比下降0.4%；人均用水量為429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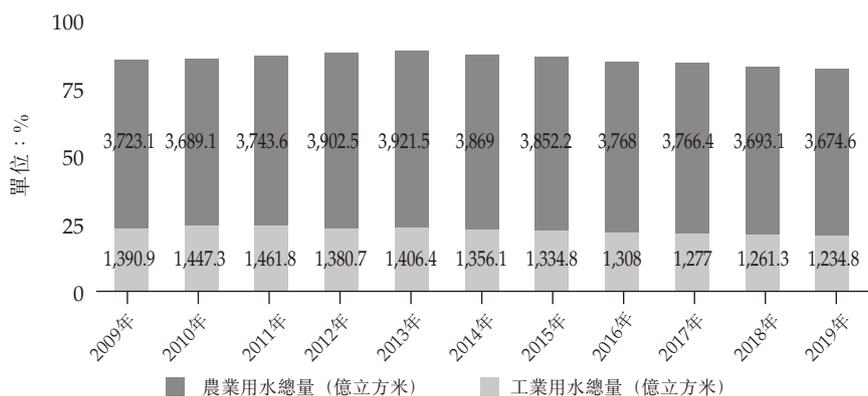
2008-2019年中國用水總量、  
人均用水量變化情況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前瞻經濟學人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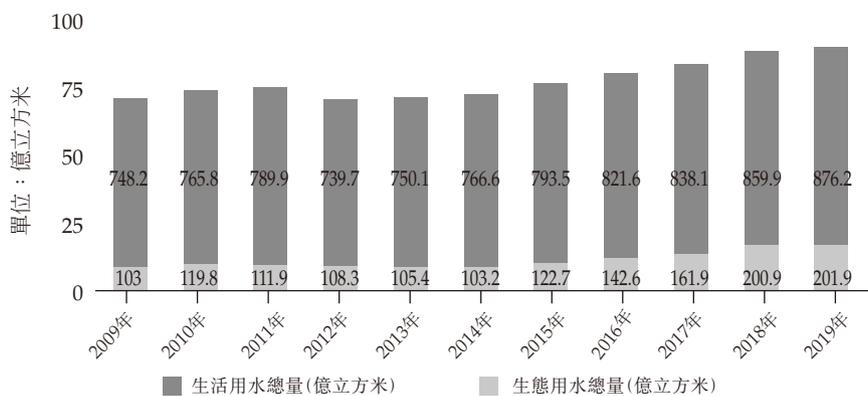
從2019年我國水資源消費結構來看，農業用水總量、工業用水總量、生活用水總量和生態用水總量分別為3,674.6億立方米、1,234.8億立方米、876.2億立方米和201.9億立方米。

2019年中國水資源消費結構公佈情況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前瞻經濟學人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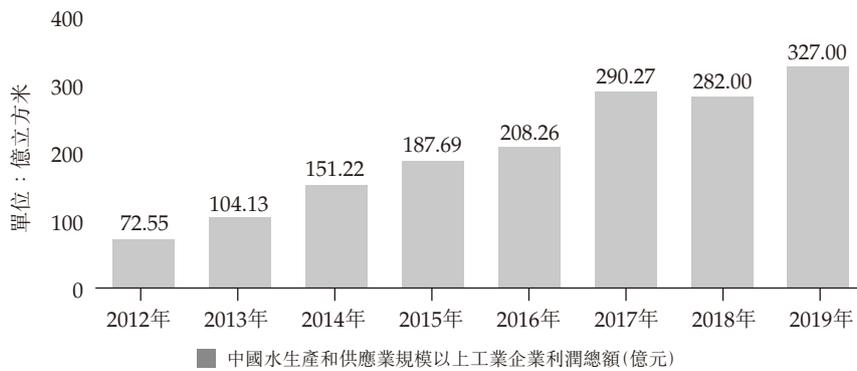
2019年中國水資源消費結構分佈情況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前瞻經濟學人APP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2-2018年，我國水生產和供應業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主營業務收入和利潤總額逐年穩步增長，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2.52%和25.44%。2018年我國規模以上供水企業的數量達1,934家，主營業務收入達到2,600億元，主營業務成本超過1,900億元，利潤總額在280億元左右。

2012-2019年中國水生產和供應業規模以上  
工業企業利潤總額統計情況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前瞻經濟學人APP

為滿足我國城市自來水用戶不斷增長的用水需求，近十年來我國城市供水綜合生產能力穩步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截至2018年底，城市供水綜合生產能力達到3.12億立方米/日，其中生活用水328.8億立方米，用水人口5.03億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79.7升，用水普及率98.36%。

### 2010-2018年中國城市供水綜合生產能力分析情況

年份	供水綜合 生產能力 (億立方米/日)	供水管道 長度 (萬公里)	供水總量 (億噸)	用水人口 (億人)	用水普及率 (%)
2010年	2.76	54	507.9	3.82	96.68%
2011年	2.67	57.4	513.4	3.97	97.04%
2012年	2.72	59.2	523	4.1	97.16%
2013年	2.81	64.6	537.3	4.23	97.56%
2014年	2.87	67.7	546.7	4.35	97.64%
2015年	2.97	71	560.5	4.51	98.07%
2016年	3.03	75.7	580.7	4.7	98.42%
2017年	3.05	79.7	593.8	4.83	98.30%
2018年	3.12	86.7	614.6	5.03	98.36%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 前瞻經濟學人APP

### (2) 農村供水市場空間巨大

農村供水工程是扶貧開發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農村扶貧開發綱要》指出到2020年，農村飲水問題在基本得到解決的基礎上，安全保障程度和自來水普及率進一步提高。

國家發改委、水利部、財政部、衛生計生委、環境保護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等六部委2016年1月聯合發佈的《關於做好「十三五」期間農村飲水安全鞏固提升及規劃編製工作的通知》主要目標是：到2020年，全國農村飲水安全集中供水率達到85%以上，自來水普及率達到80%以上；水質達標率整體有較大提高；小型工程供水保證率不低於95%。推

進城鎮供水公共服務向農村延伸，使城鎮自來水管網覆蓋村的比例達33%。我國供水工程建設空間巨大，尤其是鄉建成區和村莊地區以及廣大中西部農村地區。

### (3) 城鎮化帶來的持續市場增長

20世紀90年代至今中國城市化經歷加速發展階段。近年來，我國城鎮化率持續增長，推動農村人口湧向城市，農村居住人口和農業從業人員將大幅下降。中國城市化率從1990年的26.44%持續上升到2019年的60.60%，相比發達國家仍有較大差距。隨著城鎮化進程的推進和城市人口的增多，原有城市供水體系及污水處理體系運行壓力逐年增大，部分城市選擇對既有設備進行升級改造提升產能，部分城市選擇新建供水及污水處理體系，上述建設項目帶來了水務市場的持續增長，也帶動了行業的快速發展。

## 四、 公司概況

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業務，目前承擔台州市黃岩區的供水。公司日製水能力為20萬立方米，供水管網長達1,000多公里，供水服務面積360平方公里，供水用戶15萬多戶，承擔著黃岩地區的自來水供應服務。公司現有正式員工132人，各類專業技術人員70人，下轄辦公室、水廠、營業所、安裝處等15個部門。

## 五、 評估基準日

為使得評估基準日與擬進行的經濟行為和評估工作日接近，委託人確定本次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4月30日，並在評估委託合同中作了相應約定。

評估基準日的選取是委託人根據本項目的實際情況、評估基準日盡可能接近經濟行為的實現日，盡可能減少評估基準日後的調整事項等因素後確定的。

## 六、評估程序的執行情況

### (一) 資產核實階段

1. 評估機構根據資產評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評估單位提供資產評估申報表表樣，並協助其進行資產清查工作；
2. 瞭解被評估單位基本情況及委估資產狀況，並收集相關資料；
3. 審查核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和有關測算資料；
4. 根據資產評估申報表的內容進行現場核實和勘察，收集整理資產購建、運行、維修等相關資料，並對資產狀況進行勘查、記錄；
5. 收集整理委估資產的合同、發票等產權證明資料，核實資產權屬情況；
6. 收集整理行業資料，瞭解被評估單位的競爭優勢和風險；
7. 獲取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收入、成本以及費用等資料，瞭解其現有的生產能力和發展規劃；
8. 收集並查驗資產評估所需的其他相關資料。

### (二) 評定估算階段

1.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制訂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
2. 收集市場信息；
3. 對委估資產進行評估，測算其評估價值；
4. 在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的基礎上，結合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查閱有關資料，合理確定評估假設，形成未來收

益預測。然後分析、比較各項參數，選擇具體計算方法，確定評估結果。

## 七、評估方法

###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現行資產評估準則及有關規定，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有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和收益法。

根據本次評估的企業特性，評估人員難以在公開市場上收集到與委估企業相類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於我國目前市場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難於搜集到足夠的同類企業產權交易案例，無法在公開正常渠道獲取上述影響交易價格的各項因素條件，也難以將各種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數來對交易價格進行修正，所以採用市場法評估存在評估技術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業價值評估不宜採用市場法。

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屬於重資產行業，近年利潤較低，但現金流量較好，在延續現有的業務內容和範圍的情況下，未來收益能夠合理預測，與企業未來收益的風險程度相對應的折現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評估適宜採用收益法。

由於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負債能夠根據會計政策、企業經營等情況合理加以識別，評估中有條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的特點選擇適當、具體的評估方法，並具備實施這些評估方法的操作條件，故本次評估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結合本次資產評估的對象、評估目的和評估師所收集的資料，確定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委託評估的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 (二) 資產基礎法簡介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項生產要素為假設前提，根據委託評估的分項資產的具體情況選用適宜的方法分別評定估算各分項資產的價值並累加求和，再扣減相關負債評估值，得出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計算公式為：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  $\Sigma$  各分項資產的評估價值 -  $\Sigma$  各分項負債的評估價值

## (三) 收益法簡介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 一) 收益法的模型

結合本次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確定企業自由現金流價值，並分析公司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的價值，確定公司的整體價值，並扣除公司的付息債務確定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具體公式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付息債務

企業整體價值 = 企業自由現金流評估值 + 溢餘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text{企業自由現金流評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確的預測年限

CFF<sub>t</sub>—第t年的企業現金流

r—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t—未來的第t年

P<sub>n</sub>—第n年以後的連續價值

## 二) 收益期與預測期的確定

本次評估假設公司的存續期間為永續期，那麼收益期為無限期。採用分段法對公司的收益進行預測，即將公司未來收益分為明確的預測期間的收益和明確的預測期之後的收益，其中對於明確的預測期的確定綜合考慮了行業產品的周期性和相關企業自身發展情況，根據評估人員的市場調查和預測，取5年(即至2025年末)作為分割點較為適宜。

## 三) 收益額—現金流的確定

本次評估中預期收益口徑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息前稅後利潤+折舊及攤銷—營運資金增加額—資本性支出

息前稅後利潤=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稅金及附加—管理費用—營業費用—財務費用(除利息支出外)—資產減值損失+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所得稅

## 四) 折現率的確定

企業自由現金流評估值對應的是企業所有者的權益價值和債權人的權益價值，對應的折現率是企業資本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債務資本成本；

T—所得稅率；

D/E—資本結構。

債務資本成本 $K_d$ 採用基準日適用的LPR，權數採用企業同行業上市公司平均債務構成計算取得。

權益資本成本按國際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K<sub>e</sub>—權益資本成本

R<sub>f</sub>—目前的無風險利率

Beta—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ERP—市場風險溢價

R<sub>c</sub>—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 五) 非經營性資產和溢餘資產的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企業經營收益無關的資產(負債)。

溢餘資產是指超過企業正常經營需要的資產規模的那部分經營性資產，包括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價證券等。

對上述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按資產基礎法中相應資產的評估價值確定其價值。

#### 六) 付息債務價值

截至評估基準日，公司付息債務為向銀行借款及相應利息，付息債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 八、 評估假設

#### 1. 基本假設

- (1) 本次評估以委估資產的產權利益主體變動為前提，產權利益主體變動包括利益主體的全部改變和部分改變。
- (2) 本次評估以公開市場交易為假設前提。
- (3)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按預定的經營目標持續經營為前提，即被評估單位的所有資產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慮變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變而變更規劃和方式使用。

- (4)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法律性文件、各種會計憑證、賬簿和其他資料真實、完整、合法、可靠為前提。
- (5) 本次評估以宏觀環境相對穩定為假設前提，即國家現有的宏觀經濟、政治、政策及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的產業政策無重大變化，社會經濟持續、健康、穩定發展；國家貨幣金融政策保持現行狀態，不會對社會經濟造成重大波動；國家稅收保持現行規定，稅種及稅率無較大變化；國家現行的利率、匯率等無重大變化。
- (6)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經營環境相對穩定為假設前提，即被評估單位主要經營場所及業務所涉及地區的社會、政治、法律、經濟等經營環境無重大改變；被評估單位能在既定的經營範圍內開展經營活動，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為障礙。

## 2. 具體假設

- (1) 本次評估中的收益預測建立在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發展規劃和盈利預測的基礎上；
- (2) 假設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勤勉盡責，具有足夠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職業道德，合法合規地開展各項業務，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及主營業務等保持相對穩定；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其所有資產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每一年度的營業收入、成本費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內均勻發生；
- (5)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收益預測期內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評估人員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前提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以上評估前提和假設條件發生變化，評估結論將失效。

## 九、評估依據

### (一) 經濟行為依據

台州市委辦公室、市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台州市區水務一體化改革實施意見》的通知(台市委辦[2018]28號)。

###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資產評估法》；
2.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4.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
5.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6.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7. 《企業國有資產法》；
8.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9. 《民法典》等；
10.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等。

##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
13.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
14.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15.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

#### (四) 權屬依據

1. 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提供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
2. 與資產及權利的取得及使用有關的經濟合同、協議、資金撥付證明(憑證)、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資料；
3.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不動產權證書、房屋所有權證、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證、國有土地使用證、機動車行駛證、發票等權屬證明；
4.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 (五) 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
2. 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審計報告以及相關財務報表；
3. 資產所在地的工程定額標準：《浙江省建設工程計價規則》(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預算定額》(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裝工程預算定額》(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預算定額》(2018版)、《浙江省園林綠化及仿古建築工程預算定額》(2018版)、《浙江省建設工程施工機械台班費用定額》(2018版)、《浙江省建築安裝材料基期價格》(2018版)、《市政工程投資估算指標—給水工程》、《市政工程投資估算指標—排水工程》；
4. 《浙江省建設工程價格信息》(2020.10)；
5.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
6. 《關於印發〈基本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管理規定〉的通知》；
7. 有關工程的原始資料、業務合同、詢價記錄等；

8. 資產所在地的房地產市場價格的調查資料；
9.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及其他市場價格資料、詢價記錄；
10. 主要設備、管道的購置合同、發票、付款憑證；有關設備的技術檔案、檢測報告、運行記錄等資料；
11.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基本建設財務規則》、《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等評估參數取值參考資料；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政策、規定、實施辦法等法規文件；
13.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生產經營資料、經營規劃和收益預測資料；
14. 行業統計資料、相關行業及市場容量、市場前景、市場發展及趨勢分析資料、定價策略及未來營銷方式、類似業務公司的相關資料；
15. 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查詢的相關數據；
16.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評估基準日LPR利率；
17. 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法規和制度、部門規章等；
18. 評估專業人員對資產核實、勘察、檢測、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證資料；
19. 其他資料。

## 十、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本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2.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3.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4.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的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5. 本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即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4月29日止。當評估目的在評估基準日後的一年內實現時，可以以評估結論作為交易價格的參考依據，超過一年，需重新確定評估結論。
6. 如果存在資產評估報告日後、有效期以內的重大事項，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若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價值額進行相應調整；若資產價格標準發生重大變化，並對資產評估價值已經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結果。
7. 當政策調整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時，應當重新確定評估基準日進行評估。
8. 評估報告未經核准或者備案，評估結論不得被使用。

##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1. 在對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市場價值評估中，本公司評估人員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對象和相關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及其來源進行了必要的查驗，除下列事項外，未發現評估對象和相關資產的其他權屬資料存在瑕疵情況。提供有關資產真實、合法、完整的法律權屬資料是被評估單位的責任，評估人員的責任是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作必要的查驗，資產評估報告不能作為對評估對象和相關資產的法律權屬的確認和保證。若被評估單位不擁有前述資產的所有權或其他有關權利，或對前述資產的所有權或其他有關權利存在部分限制，則前述資產的評估結論和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論會受到影響。

- (1) 截至評估基準日，列《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評估明細表》新水廠門衛室、院橋水廠加藥間、雙浦加壓泵站等25項房屋建築物(合計建築面積6,215.38平方米)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已提供原始建設資料等相關資料，並承諾上述房產屬其所有。
- (2) 截至評估基準日，列《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明細表》的第1、5項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合計6,091.91平方米)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正在辦理過程中。根據企業提供的相關資料和實際情況，未取得權證的2宗用地實際用途為劃撥公共設施用地。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已提供了相關原始取得資料，並承諾上述土地屬其所有。

對於上述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的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評估人員按照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相關人員經實地測量並提供的面積數據以及測繪報告為計算依據，計入評估結果，若該面積與辦理權證面積或實際面積存在差異，將影響評估結果。

2. 截至評估基準日，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為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集團經營有限公司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20,000.00萬元，擔保期限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被評估單位承諾，除上述事項外，不存在其他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未決訴訟、重大財務承諾等或有事項。

3. 委估的管道自90年代開始建設，至評估基準日歷經多次更新改造，無法可靠統計其財務賬面記錄的管道材質、長度等數據，故本次按照企業提供的管道材質、長度、管徑數據確定。若管道長度與實際管道長度若存在差異，或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不擁有提供管道的完全權屬，將影響評估結果。

4. 本次評估中，評估師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評估師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未對各種建、構築物的隱蔽工程及內部結構(非肉眼所能觀察的部分)做技術檢測，評估人員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工程資料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檢測儀器的條件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5. 委估工藝管綫等輸水管道資產大部分位於地下，評估人員主要通過獲取設計文件及相關分佈圖、工程結算報告、設備管綫檢測報告、原始入帳憑證及發票等方式核實資產的真實性，並根據上述設計及監測資料對部分綫路的檢查井進行了抽查核實。
6. 本次評估中對已查明的固定資產拆除、報廢或無物資產作評估減值處理，企業若需賬務處理應按規定程序報批後進行。
7. 截至評估基準日，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存在下列租賃及無償借用事項：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賃期限	租賃物	面積 ( $m^2$ )	租金
應遠朋	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	2019.8.1- 2023.7.31	黃岩區頭陀鎮 浦口村第C2幢 第9、10間房屋	/	18,800元/年
台州市黃岩區 澄江街道橋頭 王村股份經濟 合作社	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	2020.8.15- 2025.8.14	黃岩區澄江街道 橋頭王村綜合樓 第四層東邊6間 房屋	168	30,000元/年
台州市黃岩 城鄉自來水 有限公司	台州市黃岩公共自行 車發展有限公司	2018.4.1- 2023.3.31	黃岩江口水廠西南 角空地	360	無償借用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賃期限	租賃物	面積 ( $m^2$ )	租金
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	黃岩區義務工作者協會	2018.6.1-2021.5.31	瓦廠頭居前洋頭5號樓東側輔助用房(即「前洋頭公用房」)	41.20	無償借用
王素珍	台州市黃岩寧川供水有限公司	2020.3.1-2023.3.1	長決綫88K處位於寧川供水公司泵房邊土地	16	100元/月
金敏榮	台州市黃岩寧川供水有限公司	2021.3.1-2023.2.28	寧溪鎮橋亭街的2間房屋	/	1,000元/月
台州市黃岩寧川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2020.1.31-2023.1.30	黃岩寧溪鎮黃泥塘山場地	30	16,500元/年

本次資產基礎法評估時未考慮上述租賃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在收益法預測中，對上述租賃事項在相關成本及費用測算時予以考慮。

8. 本次評估時，未對各項資產評估增減額考慮相關的稅收影響。
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多國爆發，對宏觀經濟以及市場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目前該疫情對經濟形勢的後續影響難以準確預估，因此本次評估未考慮該疫情後續發展對基準日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
10. 本評估結果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報告中揭示的假設前提而確定的股東全部權益的現時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本次評估對象

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部分股東權益價值並不必然等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股權比例的乘積，可能存在控制權溢價或缺乏控制權的折價。

11. 本次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市場價值評估時，評估人員依據現時的實際情況作了必要、合理的假設，在資產評估報告中列示。這些假設是評估人員進行資產評估的前提條件。當未來經濟環境和以上假設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前提條件的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資產評估結論的責任。
12. 本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對資產評估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營業執照、驗資報告、審計報告、會計憑證等證據資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實性負責。
13. 本次評估對被評估單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在進行資產評估時被評估單位未作特別說明而評估人員根據其執業經驗一般不能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和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十二、評估結論

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為283,189,381.24元，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為31,000,000.00元，兩者相差252,189,381.24元，差異率為813.51%。

經分析，評估人員認為上述兩種評估方法的實施情況正常，參數選取合理。鑒於收益預測是基於對未來宏觀政策和供水行業的預期及判斷的基礎上進行的，由於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的不確定因素較多，且自來水行業水費價格受到政府的宏觀調控，無法輕易調整，收益法中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劣於資產基礎法，因此評估人員認為，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更適用於本次評估目的。

因此，本次評估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283,189,381.24元**(大寫為**貳億捌仟叁佰壹拾捌萬玖仟叁佰捌拾壹圓貳角肆分**)作為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總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義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內資股	10,058,338 (L)	6.71%	5.03%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楊義德先生擁有80%)直接持有10,058,338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義德先生被視為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專家	資格
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的中國獨立估值師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 (b) 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鄭然涵女士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佩華女士。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b)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59頁；
- (c)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0至74頁；
- (d) 黃岩自來水評估報告，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黃岩股權轉讓協議；
- (f) 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 (g) 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
- (h) 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 (i) 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 (j) 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
- (k)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黃岩自來水」)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黃岩自來水的45%股權(「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 3.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對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4.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向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注資；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提供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75億元的擔保；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向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並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所有與該銀行信貸融資相關的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向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並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所有與該信貸融資相關的事宜；及
1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及釐定向銀行申請流動資金貸款及處理所有相關事宜，須以如下條件為限：(i)單項流動資金貸款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於相關申請當時，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取用的流動資金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以外幣計值之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或等值外幣)(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及相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1年9月30日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至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之前填妥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投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